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導師聘任制實施要點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
<p>第一條 依據：</p> <p>一、教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。</p> <p>二、本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第四條：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兼任（辦）行政職務之義務。</p> <p>三、本校教師兼職導師聘約規定。</p>	<p>一、本辦法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九款訂定之。</p> <p>二、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約定要項規定「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兼任（辦）行政職務之義務。」</p> <p>三、本校教師兼職聘約規定「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兼任（辦）行政職務之義務，不得拒絕。」</p>
<p>第二條 目的：</p> <p>一、導師之聘任採公開、公平、制度化之原則，以落實導師責任制，並保障教師及學生之權益。</p> <p>二、建立導師之任期、聘任、緩任、輔導等制度，俾利學校校務之推展。</p>	<p>四、導師之聘任採公開、公平、制度化之原則，以落實導師責任制，並保障教師及學生之權益。</p>
<p>第三條 成立本校導師遴選委員會：</p> <p>導師之遴聘由「導師遴選委員會」負責相關業務之執行。委</p>	<p>六、導師之遴聘由「導師遴選委員會」負責相關業務之執行。委員會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主任輔導教師、學</p>

員會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室主任、訓育組長、生輔組長、學科教師六人（由各學科召集人擔任之）、組成，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
第四條 導師遴選機制：

- 一、本校導師制度採單一導師制，每班設置導師一名。但依實際需要，經相關會議決議，得採雙導師制。
- 二、導師遴聘及輪替原則
 - (一)分科：以滿足各分科之授課鐘點數為前提。
 - (二)自願：凡自願擔任導師，且未經「導師遴聘委員會」決議通過暫不適任導師職務者，得優先遴聘。
 - (三)連續五年擔任導師者，得優先輪替；連續三年未任導師者，得優先遴聘。
 - (四)本校教師積分：積分低者，優先遴聘。
 - (五)教師積分相同時，按以下原則依序遴聘：未曾擔任導師者→未曾擔任導師但曾擔任行政職務

科教師六人（由各學科召集人擔任之）、教師會代表一人、家長會代表一人組成，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

- 五、本校導師制度採單一導師制，每班設置導師一名。但依實際需要，經相關會議決議，得採雙導師制。
- 七、導師遴聘及輪替原則
 - (一)分科：以滿足各分科之授課鐘點數為前提。
 - (二)自願：凡自願擔任導師，且未經「導師遴聘委員會」決議通過暫不適任導師職務者，得優先遴聘。
 - (三)連續五年擔任導師者，得優先輪替；連續三年未任導師者，得優先遴聘。
 - (四)本校教師積分：積分低者，優先遴聘。
 - (五)教師積分相同時，按以下原則依序遴聘：未曾擔任導師者→未曾擔任導師但曾擔任行政職務者→導師年資較低者→

者→導師年資較低者→
行政年資較低者→在校
年資較低者→年齡較輕
者。

- (六)連續三年擔任導師者，始得提出輪替申請。
- (七)學校之特殊需求：由相關行政處室提出，交「導師遴聘委員會」議決。
- (八)當年擔任完高二導師者，雖得優先輪替，但考慮高三班級經營之穩定性與連續性，除特殊狀況外，以繼續擔任高三導師為原則。

三、若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或因特殊狀況暫時不克擔任導師職務者，得提出申請，經「導師遴聘委員會」決議通過者，得長期或定期免除導師職務。

四、導師遴聘作業程序

- (一)教務主任依教學需求分科配課後，提出各分科之導師需求人數。
- (二)調查自願擔任導師之名

行政年資較低者→在校
年資較低者→年齡較輕
者。

- (六)連續三年擔任導師者，始得提出輪替申請。
- (七)學校之特殊需求：由相關行政處室提出，交「導師遴聘委員會」議決。
- (八)當年擔任完高二導師者，雖得優先輪替，但考慮高三班級經營之穩定性與連續性，除特殊狀況外，以繼續擔任高三導師為原則。

~~八、凡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長期或定期免除導師職務~~

- (一)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或因特殊狀況暫時不克擔任導師職務者，得提出申請，經「導師遴聘委員會」決議通過者。

~~(二)年滿五十五歲者(以當年八月一日為基準)。~~

~~九、導師遴聘作業程序~~

- (一)教務主任依教學需求分科配課後，提出各分科之導師需求人數。
- (二)調查自願擔任導師之名單。欲輪替者，提出輪

單。欲輪替者，提出輪替申請。

(三)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主任輔導教師共同會商，依導師遴聘及輪替原則，提出導師建議名單。

(四)召開「導師遴聘委員會」，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半數以上決議通過後，由校長核定遴聘。

(五)公布導師名單。

(六)對委員會決議認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，得於導師名單公布後三日內，向「導師遴聘委員會」提出書面申訴。

(七)「導師遴聘委員會」處理申訴事件後，公布處理結果。

(八)由人事室製作兼職聘書，校長頒發。

五、教師積分之計算：(由人事室與學務處共同處理)

(一)進入本校年資，每學期計分1分。

(二)擔任本校導師，每學期加計1分。

替申請。

(三)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主任輔導教師共同會商，依導師遴聘及輪替原則，提出導師建議名單。

(四)召開「導師遴聘委員會」，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半數以上決議通過後，由校長核定遴聘。

(五)公布導師名單。

(六)對委員會決議認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，得於導師名單公布後三日內，向「導師遴聘委員會」提出書面申訴。

(七)「導師遴聘委員會」處理申訴事件後，公布處理結果。

(八)由人事室製作兼職聘書，校長頒發。

(九)

十、教師積分之計算：(由人事室與學務處共同處理)

(一)進入本校年資，每學期計分1分。

(二)擔任本校導師，每學期加計1分。

(三)擔任本校行政組長，每學期加計 1.5 分。

(四)擔任本校行政一級主管、教學資源中心執秘，每學期加計 2 分。

(五)擔任科主席、級導師、合作社理事長與經理、教師會理事長、校友會總幹事、財務幹部、教師會總幹事，每學期加計 1 分。

第五條 導師支持機制

一、定期召開全校性導師會議，討論導師工作實施情況。

二、建立學生輔導網絡系統，提供導師諮詢及轉介服務。

三、建置學生、學生家長及民眾回饋意見管道。

四、提供導師心理諮商及法律諮詢服務等教育支持系統。

五、建立學校導師專業知能培訓機制。

六、其他可行之必要作為。

第六條 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修訂後，提校務會議議決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訂時

(三)擔任本校行政組長，每學期加計 1.5 分。

~~(四)擔任本校行政主任，每學期加計 1.5 分。~~

(五)擔任科主席、級導師、合作社理事長與經理、教師會理事長、校友會總幹事、財務幹部、教師會總幹事，每學期加計 1 分。

~~十一、本實施辦法經導師會報討論修訂後，提校務會議議決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訂時亦~~

亦同。

同。